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公告注销“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 于同意山东斯内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工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的公告

根据《山东斯内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注销手续情形，现对《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同意山东斯内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济园林函字〔2022〕15号）和《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同意山东斯内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工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济园林函字〔2023〕3号）予以公告注销，特此公告。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6年1月27日